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6號

聲請人 郭博達

訴訟代理人 郭純琦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（即股票）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0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7年12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家昆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湘美